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 I D I A N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C O . , L T D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
徐新穎
莊良寶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
陳睿
馮德才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該等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零售及酒品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更佳地體現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及酒品業務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呈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並於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提升本公司的品牌標識。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時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以供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更改為「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或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